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现有总股本188,175,8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099,944股后的183,075,89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15,178.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合计转增73,230,357股（实际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上述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分派前188,175,836股增加至261,406,192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7.58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40.619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817.58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817.5836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140.61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140.6192万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